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股份<sup>(附註2)</sup>之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a) ii) 重選鄧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於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